

安远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草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三、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远县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跨县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依法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指导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六）拟订全县婚姻登记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管理中心城区殡仪事业，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十）拟订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福利机构登记、评审和管理；负责县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和管理；指导全县社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

（十二）拟订制定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或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民政部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安远县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民政局（委、办）本级预算单位。编制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行政工勤编制 1 人、全额事业编制 49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人数 51 人，包括行政人员 10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全额事业补助 37 人、自收自支事业 3 人；退休人员 32 人。

三、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安远县民政局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 (一) 社会救助工作有新成效。
- (二) 养老服务工作有新提升。
- (三) 绿色殡葬工作有新效率。
- (四) 社会事务工作有新进展。
- (五) 其它重点工作有新突破。

第二部分 安远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安远县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 836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4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绿色殡葬、骨灰堂建设、公益性墓地等项目建设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65.85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安远县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365.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4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绿色殡葬、骨灰堂建设、公益性墓地等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72.9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8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12.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7.28 万元；项目支出 7792.9 万元，占支

出预算总额的 93.15%。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0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99.24%；住房保障支出 35.5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42%；卫生健康支出 28.2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3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安远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365.8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45.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绿色殡葬、骨灰堂建设、公益性墓地等项目建设资金，具体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2.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9.24%；住房保障支出 35.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0.42%；卫生健康支出 28.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0.34%。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0 年安远县民政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0 年安远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73 万元。

（六）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 年单位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17.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28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房屋面积 12914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

（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部门及所属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如下，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8365.85 万元，其中：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8365.85 万元。

二、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安远县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96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 5.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规定，公务车辆减少，公务出行减少。

第三部分 安远县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缴交在职干部职缴交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指反映用于在职干部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